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58號

原告 陳進吉

陳米那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葉孝慈律師

沈怡均律師

被告 夏寶安

東騰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池禹璇

被告 林玟廷

馮晉廷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不以刑事案件之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東騰通運有限公司、林玟廷及馮晉廷雖非本案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經原告指稱其等須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東騰通運有限公司、林玟廷及馮晉廷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有據。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

01 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0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書瑜

05 法官 劉珊秀

06 法官 黃偉竣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10 書記官 吳和卿